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786號

原　　告　郭炤宏

被　　告　曾彥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078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50,00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，以55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如主文所示。並主張略以：

被告自民國113年8月上旬起，於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青龍」之人及其他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人等所屬之詐欺集團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中，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，並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之洗錢犯意聯絡，先由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1日起以假投資之方式使原告陷於錯誤，與之相約於113年8月13日10時56分許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統一超商孟揚門市交付款項。而被告接獲暱稱「青龍」之人指示後，即於上開面交時間、地點赴約，假冒為「博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所屬專員「張智凱」，並出示偽造之該公司工作證特種文書，藉以取信原告而為行使，而向其收取55萬元，被告復將偽造之存款憑證私文書當面交予原告，用以代表「張智凱」已代表「博

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收取上開投資款項之意，足生損害於博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張智凱及原告。被告再將上開詐欺贓款攜至指定地點交予系爭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，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勾稽贓款之來源、去向，被告並因而取得5,500元之報酬。原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陳明：同意賠償原告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到庭陳明同意原告之請求，屬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本院自應依法為其敗訴之判決。是本件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復按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既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逸軒